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5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鴻達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進步

債　務　人　冠亞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仁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柒仟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退票日前之利息不得請求，故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聲請駁回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